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中「溢利預測及股息」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出現或預期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制本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預測並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a) 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地－香港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法例或規例並無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地－香港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及
- (c) 香港現行外幣匯率或利率並無重大改變。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LAU  
AU YEUNG**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amp;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15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董事須對該預測負全責。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按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當中假設 貴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我們謹此強調，該預測必須依賴主觀判斷，並基於業務性質及所涵蓋期間，受到多項重大固有不明朗因素所限制。因此，無法按已完成會計期間之已審核賬目所得資料般加以依賴。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售股章程第188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各項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所述 貴集團目前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 致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兆璋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1886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保薦人函件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本函呈述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售股章程內附錄二第(A)部所載的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

根據上文及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 致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葉國均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